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担保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以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同意控股子公司天津北玻玻璃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及自然人高琦分别以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为天津北玻本次信贷事项提供担保，即公司担保不超过 5,400 万元，高琦不超过 600 万元，为期 1 年的融资额度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截止报告期末，除上述对子公司担保事项外，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

武佩增

单立平

2021 年 8 月 31 日